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郁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82號、第37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檢察官陳明只對原判決事實欄二㈠㈡被告李澤所涉恐嚇、強制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00、15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上開量刑部分進行審查。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罪數及未上訴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部分，即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澤與被害人陳昀宇原為雇主與員工關係，僅因細故糾紛，除對被害人傳送恐嚇訊息及在被害人住處外對空鳴槍，竟夥同同案被告張維義、康顥曦2人（均已有罪確定）於凌晨時許，侵入被害人與家人同住處所，揪住被害人之○即告訴人陳信雄衣領出言恫嚇並作勢毆打，對被害人、告訴人及同住家人形成莫大恐懼【以下稱上訴意旨㈠】，且在住宅前馬路上，持具有殺傷力之槍械對空鳴槍，甚可能造成不特定公眾遭波及危害【以下稱上訴意旨㈡】；至被告固與被害人、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和解金額甚

低，容係出於擔憂再次被害之恐懼心理，始勉強應允接受，以致告訴人不能釋懷，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【以下稱上訴意旨㈢】。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及拘役55日，似嫌過輕，未能罰當其罪，不合於比例及平等原則，爰請求將該部分撤銷，從重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關於上訴意旨㈠部分：

1.按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刑罰時，不得就該當各類犯罪之構成要件之事實為重複評價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3點定有明文。本點立法理由略為：禁止雙重評價原則係禁止法院於刑罰裁量時，將法律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事由，當作刑罰裁量事實，重複審酌而作為裁量之依據。蓋立法者於立法之際，即已將構成要件之規定，作為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，其於刑罰決定過程中業經考量，並據以評價行為人之犯罪輕重，故法院自不得再執此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。例如過失致人於死亡之案件，法院不可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作為刑罰裁量事實加以審酌。

2.查上訴意旨㈠部分，不過係將該當本案恐嚇、強制罪事實，再次指出（關於持槍恐嚇部分，詳下述㈡），認應加重其刑，無非係將法律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事由，當作刑罰裁量事實，重複審酌而作為裁量之依據，依上開說明似非無違背禁止雙重評價原則。

3.關於侵入住宅部分，因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（原審卷第249頁），並經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理諭知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如一方面認為侵入住宅部分，業已撤回告訴，不得為實體審理，另一方面又認為得將該部分，列為刑罰裁量（加重）事實，則似有前後矛盾之疑。

㈡關於上訴意旨㈡部分：

1.被告犯罪事實欄二、㈠該次持槍恐嚇犯行（以下稱二、㈠犯行）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月（本院卷第36頁）。

2.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恐嚇手段及持槍對空鳴槍等行為

態樣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應難認有量刑事實誤認，或漏未評價、評價錯誤之情。

3.次查刑法第305條的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，原審就二、㈠犯行，不僅於刑罰種類上挑選較重的有期徒刑刑種，更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已是略偏中度刑度，且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服務，須入監執行。另參酌本案行為態樣等相關犯情因子，應認對於被告不法侵害行為已給予相應責任刑罰，難認有逸脫責任刑框架。又如單獨擷取或過度強調被告就二、㈠犯行有「持槍元素」，認應再加重其刑，似有就被告持槍行為本身再次重覆評價疑議（查被告二、㈠犯行所用槍彈，業經原審另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）。

4.上訴意旨㈡以被告持槍彈犯二、㈠犯行為由，請求再加重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㈢關於上訴意旨㈢部分：

1.查被告就侵入住宅、恐嚇等犯行，業與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（以下稱被害人2人）成立調解，被害人2人並願寬宥被告與另2名同案被告本案恐嚇等犯行之罪刑，被告等人並當場給付調解金新台幣24,000元，由被害人2人當場收受完畢等節，有調解筆錄可佐（原審卷第247頁、第248頁）。

2.本案案發後未久，被告即向被害人道歉乙節，除為被害人所不爭外（本院卷第168頁），並有手機畫面截圖可佐（本院卷第149頁、第150頁）。

3.被害人固以：被告持槍恐嚇，又以過低金額和解，結果才判5年6個月太輕為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（請上卷）。查被告持槍恐嚇部分（即二、㈠犯行），業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且難認有逸脫責任刑框架，業如前述。至於調解金額部分，係經調解委員調解，嗣於法官及其他相關法院職員面前作成調解筆錄（原審卷第245頁至第248頁），尚難認被告有強制或干擾被害人2人意志之情。且調解金額高低要屬被害人2人調解當時的自我決定判斷，尚難以被害人2人事後認為

金額過低，否認調解筆錄的成立及有效性，並因此認被害人2人願宥恕被告恐嚇等犯行部分，會因此回溯翻轉為無效。

4.再者，被告於案發後即向被害人表示道歉，被害人並隨即表示：「我沒在意這些事情 我還是一樣會叫你一聲澤哥 所以不用跟我這個做弟弟的道歉 是我還比較不會想比較幼稚 總是因為我自己的事情讓你煩惱 我也有錯抱歉 哥」（本院卷第150頁），另參照上開調解筆錄，更足證，被告於案發後業已向被害人致歉，經調解成立後，更加確認被害人2人業已原諒被告，上訴意旨㈢以被害人2人因擔憂再次被害，始勉強接受調解，仍無法釋懷乙節，似與客觀事實難認無間，檢察官以此為由，請求再加重其刑，其前提根據應難認為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上訴請求加重其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